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易字第61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琪薇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8

29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緝字第299
- 10 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 - 主文
- 12 陳琪薇犯背信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叁萬元沒收,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5 事實
 - 一、陳琪薇於民國103年6月23日,與母親林南妘、友人謝蕙琳簽署借名登記契約,各出資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,共同購買附表所示房地(下稱本案房地),並登記於陳琪薇名下,另約定應經三方同意後始能出售,而且應將所得款項均分。陳琪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,基於背信的犯意,於108年12月31日,擅自以795萬元將本案房地出售第三人,扣除應付房屋貸款636萬元後,未將3分之1所得款項(即53萬元)分配予謝蕙琳,因此違背任務致生損害於謝蕙琳(林南妘部分未提出告訴,也不是起訴範圍)。
- 25 二、案經謝蕙琳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 26 理 由
- 27 壹、程序部分:
 - 被告陳琪薇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於準備程序都同意有證據能力(本院卷第93頁),也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再爭執或聲明異議,經過本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況,並沒有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,認為都適合作為本案

認定事實的依據,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,應該都有證據能力。至於認定事實引用的非供述證據,也都沒有證據證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,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 8條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,應該也都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:

- 一、訊問被告之後,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背信的行為,並且辯稱:謝蕙琳未正常繳交房貸利息,害我信用不良周轉不靈去借錢,當初房子是處於查封的狀態,如果房子不賣掉的話,就會以市價8折的價格被拍賣,這是我賣房子的理由,而且我支出許多費用,房子根本沒有賺錢,沒有剩餘的款項可以分給謝蕙琳等語。
- 二、法院審理之後,有以下的判斷:

(一)沒有爭議的事實:

- 1.被告於103年6月23日,與母親林南妘、友人謝蕙琳(即告訴人)簽署借名登記契約,各出資80萬元,共同購買本案房地,並登記於被告名下,另約定應經三方同意後始能出售,而且應將所得款項均分的事實,經過告訴人於偵查、審理證述詳細(偵卷第2頁、第6頁;本院卷第230頁至第232頁),並有借名登記契約書、本票、第二類謄本各1份在卷可證(偵卷第8頁至第11頁;審易卷第115頁至第117頁)。
- 2.被告於108年12月31日,以795萬元將本案房地出售第三人,扣除應付房屋貸款636萬元後,未將3分之1所得款項(即53萬元)分配予告訴人的事實,則經過告訴人於偵查、審理證述詳細(偵卷第2頁背面、第6頁背面;本院卷第232頁至第234頁),並有公務用謄本、買賣契約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申請書、契約書、放款帳號歷史查詢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佐(偵卷第44頁至第52頁;審易卷第109頁至第111頁;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34頁、第141頁至第149頁、第153頁)。
- 3. 又被告對於以上事實都不爭執、否認,這些事情應該可以

先被明確認定清楚,並無爭議。

- (二)被告確實「擅自」將本案房地出售第三人:
 - 1.告訴人於偵查證稱:被告自行與買家聯絡把房子賣掉,並 將錢全部拿去償還自己的債務,也沒有給我相關的明細等 語(債卷第6頁背面),又於審理證稱:合約有約定如果 賣房子的時候需要三個人在場,可是被告沒有跟我說交易 日期、地點,是後來房子被交易掉才得知等語(本院卷第 232頁至第233頁)。

 - 3. 況且被告於審理供稱:是我在賣房子,也是我在繳房屋稅、地價稅,從頭到尾告訴人、林南妘都沒有在管,所以根本不用經過他們的同意等語(本院卷第244頁至第245頁),可以進一步確認告訴人指證被告「擅自」將本案房地出售,應該是事實,可以相信。
- (三)被告構成背信行為,主觀也存在為自己不法之利益的意圖 以及背信的犯罪故意:
 - 1.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所謂「違背其任務」,內涵誠實信用原則,包括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,受任人應本於誠實信用處理事務,如果違背委任關係而未善盡照料本人財產的義務,或是濫用受託事務的處分權限,都構成「違背其任務」的行為。
 - 2. 借名登記契約書明確記載,非經告訴人的同意,不得將本 案房地移轉或設定負擔(偵卷第8頁),又被告與告訴人

共同出資購買本案房地,不動產的移轉或設定負擔,攸關不動產的取得、喪失或價值高低,告訴人理所當然會非常關心,被告雖然是本案房地的登記名義人,但是被告「擅自」將本案房地出售第三人,實際上出賣告訴人的所有權,卻未向告訴人報告,已違背委任關係。

3. 又被告以795萬元出售本案房地後,扣除應付房屋貸款636萬元,仍有159萬元所得款項,卻未將其中3分之1(即53萬元)分配予告訴人,一樣違背委任關係。此外,被告於審理供稱:剩下的錢我拿去還我外面的負債等語(本院卷第247頁),足以認為被告主觀上確實存在為自己不法之利益的意圖,也有背信的犯罪故意,並且因為被告侵犯告訴人可以主張3分之1所得款項的分配權利,所以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

(四) 不採信被告辯解的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. 依據告訴人提出的資料(偵卷第23頁至第26頁),告訴人 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2月止,除了108年10月以外(可能 另有其他支付方式),每個月都匯款7,300元至被告名下 兆豐商業銀行帳戶,並沒有被告所述告訴人未正常繳交房 屋貸款利息的情況。
- 2. 經過法院向被告所稱受理其強制執行案件的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處(本院卷第94頁)查詢,並無被告之民事 強制執行事件,有函文1份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115頁), 被告辯稱本案房地處於查封狀態,必須趕快賣掉才能有好 價錢,即與事實不符。
- 3. 被告雖然提出消費單據佐證說詞,然而:
- (1)被告最初以本案房地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貸款616萬元, 有函文及放款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5 7頁),又被告、告訴人及林南妘各出資80萬元,被告總 共有856萬元可以運用,被告購入本案房地的價格為800萬 元(審易卷第103頁),仍剩餘56萬元。
- (2)檢視被告提出的消費單據,買入、賣出本案房地的不動產

仲介公司服務費總共是37萬元(審易卷第105頁、第113頁),以及代書服務費總共是6萬元(審易卷第107頁、第113頁),合計是43萬元,這些成本低於上述56萬元。

- (3)取得本案房地以後,是由被告基於自己的利益居住、使用,經過告訴人於審理陳述詳細,被告也沒有否認(本院卷第249頁至第250頁,此部分並非認定犯罪事實的基礎),故被告主張花費了53萬1,741元裝潢本案房地的部分(審易卷第119頁),可以認為不屬於全體投資人應該分攤的必要成本,不能要求告訴人負擔。
- (4)因此,被告將本案房地出售第三人以後,即便扣除房屋貸款,應該還是有剩餘的款項可以分配給告訴人,絕非如被告所述,本案房地沒有賺到任何錢,況且被告於審理供稱:最後是剩下27萬元,可是為了支撐這個房子,還有信用卡的預借現金利息,所以我去向地下錢莊借錢,錢都還給地下錢莊了等語(本院卷第247頁),更證明被告的辩解不實在,只是企圖模糊焦點,無從採信。

(五) 結論:

- 1. 綜合以上的說明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,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- 2. 至於檢察官聲請傳喚林南妘進行調查的部分(本院卷第239頁),因為被告已經於審理坦承出賣本案房地沒有經過林南妘的同意,也沒有將所得款項分配予林南妘(本院卷第244頁至第247頁),待證事實已臻明瞭,並沒有調查的必要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、第1項規定,予以駁回。

叁、論罪科刑與沒收:

- 27 一、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。
- 28 二、量刑:
 - (一)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約定共同投資不動產,並以被告為登記 名義人,而被告明知告訴人對於本案房地擁有部分的權 利,卻未知會告訴人,即將本案房地售出,事後更未將所

得款項分配予告訴人,違背受任人義務,也影響告訴人對 於被告的信賴,並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產上的損害,行為非 常值得譴責,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,犯後態度無法給予被 告最有利的考量。

(二)一併考慮被告有偽造文書的前科,於準備程序說自己大學 肄業的智識程度,目前沒有工作,父母提供部分經濟來 源,與男友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,告訴人不能獲得分 配的款項為53萬元,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 切因素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 話,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犯罪所得53萬元應沒收:

01

02

04

06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- (一)被告出售本案房地以前,是以本案房地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636萬元(本院卷第151頁),以一般的不動產交易狀況來說,被告雖然是以795萬元將本案房地出售第三人,但部分價金應該優先清償房屋貸款,因此被告實際上真正獲得的價金為159萬元,並應將其中3分之1(即53萬元)分配予告訴人。
- (二)又被告未將53萬元分配予告訴人,犯罪所得並未扣案,按 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應該宣告沒 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額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,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王麗芳

法 官 陳柏榮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- 01 上級法院」。
- 02 書記官 王道欣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-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刑法第342條第1項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
- 06 (背信罪)
- 07 為他人處理事務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本人
- 08 之利益,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,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
- 09 利益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10 金。
-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表:

13